

证券代码：831985

证券简称：华杰电气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27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1,385.74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3,315.48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4,225.19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 家

##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A04	农、林、牧、渔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E	建筑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492.54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063.9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0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260.6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一案外，中审亚太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军，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柴梦宇，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亚太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崔江涛，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多年，现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质控合伙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

根据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需

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0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经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前述会计师事务所未为公司提供过 2023 年的审计服务。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